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云0324民初78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江贸易"）与被告罗平锌电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马街镇张峰乡沙地村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54759N。

法定代表人：崔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68547。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欠款项219,378.09元。

2.请求判决被告以差欠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原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机械、仪器、仪表等配件经营，长期为罗平锌电提供机械、仪器等相关配件。2008年2月，经对账至2007年12月31日被告欠原告货款203,426.09元。后来原告继续为被告供货。2016年5月30日原、被告再次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合计219,378.09元未付。

三、判决情况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原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械、仪器及配件。2008年2月29日原、被告通过《企业询证函》确认截止2007年12月31日被告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203,426.09元。后来原告继续向被告供货。2014年11月25日被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向原告付货款5600元。2016年5月30日原、被告通过《2016年5月股份公司与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账情况表》，被告确认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合计217,060.27元。现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支付尚欠货款合计217,060.27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本案中，原告向被告销售机械、仪器等相关配件，虽然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双方已经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被告通过《2016年5月股份公司与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账情况表》确认，被告加盖印章，被告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合计217,060.27元。根据对账情况表内容，就货款的履行期限不明确。本案属于未对履行期限进行约定情形，应当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诉讼时效自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主张债权或者清偿债务并给予对方合理准备期限届满后起算，故原告于2023年3月15日向本院起诉时，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但是，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219,378.09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217,060.27元，原告诉请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被告以差欠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因案涉货款履行期限不明确，被告可以随时履行，因此，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原告诉请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被告不应承担给付义务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向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17,060.27元；

二、驳回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91元，减半收取计2,295.5元，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执行时由被告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服从本次判决结果，决定不再向高一级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将会导致公司减少本期净利润21.9万元。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0324民初781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现场参观调研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3年5月30日

调研方式：现场参观调研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平安资管、名禹资产、中信建投（国际）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WANG LI（王立）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背景介绍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轻资产运营的服务型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老旧物业、低效存量商用物业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运营和服务。公司旨在助力城市更新，通过更新、改造、运营提升物业的商业价值，在文化传承的同时注入创新元素，为中小型文化创意企业和新经济企业提供办公空间和专业服务，实现物业持有方、客户、社会和公司的共赢。公司坚持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为业主端提供优质资产管理服务的同时，为租户端提供日常运营和物业管理服务。

（二）投资者互动环节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近期发展状况

答：公司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环比上升34.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18万元，环比上升132.82%。2023年以来，公司不断进行租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招商运营力度，持续提升在管物业出租率，确保租赁收入和物业收入稳定增长。一季度，公司中标北京"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新增管理面积约4万平方米，标志着公司在北京市场轻资产运营取得突破。项目改造完成后，将融合周边的园区文创与科创产业氛围，成为北京城市更新又一力作。

问题2：请问公司旗下的项目数量及整体运营情况如何？

答：截止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在管项目73个，在管面积逾135万平方米。分地域看，上海61个项目，北京9个项目，杭州2个项目，南京1个项目。随外部经济环境复苏，存量项目出租率企稳回升，新项目爬坡期有望缩短。

问题3：请问衡山路8号项目及锦和越界田林坊项目运营情况如何？

答：衡山路8号在管规模约43,000平方米，运营方式为承租运营，公司在"以尊重历史文脉、新老建筑交映、无界开放共生"的更新理念下，通过设计改造、招商运营和物业管理服务等方式，打造集文化、创意、艺术及高端生活方式为一身的标志性地标。当前，园区已吸引了包含资深广告公司群玉山广告、知名杂志Tatler尚流杂志、高端厨具设计博德宝等创意类企业以及相应的精品生活方式配套企业入驻。

锦和越界田林坊在管规模约55,000平方米，运营方式为承租运营，项目前身为航天技术院803研究所，由公司完成改造后于2017年投入运营。通过定位设计和改建升级，越界田林坊打造成为了漕河泾开发区内独具特色的开放式园区，定位于创意产业聚集园，入驻文创企业占比近95%。当前已入驻企业包括有空间、希洛门窗、乌丫、SLD梁志天设计等。

问题4：请问公司怎么看待目前上海的创意园区市场？当下中小租户的租赁意愿如何？

答：目前，上海市文创园区已成为创意产业的载体和产业政策平台，兼具城市文化创意地标功能。《上海市城市更新管理条例》的出台，也将吸引更多企业聚焦于存量园区的更新改造。锦和商管作为国内首家上市的轻资产文创产业园区运营商，在城市更新领域是先行先试的；在管的文创园区也因先发优势已成为一种区域标志。

当下，文创园区在各部门政策和资金引导下，其功能维度不断增强，产生了诸如创业园区、智慧园区等功能，不仅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战略下，青年创业、小型企业的初创办公需求，也满足优质创新型企业的高要求（如寻求低密度、高灵活性的办公环境等）。对于锦和商管而言，公司已成功吸引了一批优秀的新经济企业入住园区，租户所属行业分布广泛，除制造业、专业服务、贸易服务等传统行业外，涵盖以文化、创意、知识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及TMT、生物医药等热门业态领域。

问题5：请问公司项目的拓展计划如何，是否有收并购目标？

当前，公司坚持深耕上海、大力拓展北京、辐射长三角核心城市和其他省会城市的地域聚焦战略，采用委托管理、承租运营、股权并购、国企合作等多种项目拓展方式，在市场外拓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公司也将根据潜在优质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上述方式有步骤地扩大在管规模。后续如有并购举措，详见上市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00至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微信小程序 "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 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15:00至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王冲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总经理陈青先生、财务总监李昌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光明先生。

(四) 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有效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17:00前，通过"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以提问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驰宏锌锗证券部

电 话：0874-8966698

邮 箱：chxz600497@chxz.com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了《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岛市张村河（崂山段一期）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部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1标段

2、招标人：青岛财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青岛古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5、中标金额（元）：134,068,401.45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6、中标内容：设计：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7、建设地点：崂山区株洲路片区，西起青银高速，东至松岭路

8、工期：365天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744.1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橙子"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44.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金橙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苏州金橙子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苏州金橙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T7UM0H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文杰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56号1幢3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及其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号）。

截至目前，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29日，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志坚先生、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本跃先生、吴焱明先生、程晓章先生、凌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姚志坚、吴焱明、尹道骏，其中姚志坚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吴焱明、凌旭峰、姚志坚，其中吴焱明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蒋本跃、程晓章、李凌，其中蒋本跃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为：

委员：凌旭峰、程晓章、朱祥芝，其中凌旭峰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本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照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黄照金先生与许磊先生、孙雪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许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凌先生、尹道骏先生、朱祥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朱祥芝女士为公司证券部部长、鲁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邮政编码：230012

联系地址：合肥市毕昇路128号

六、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周利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鲁晓丽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预算会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鲁晓丽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晓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5.71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3,977.39	13,97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0.22	7,860.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3,837.61	33,837.6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666,67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 除上述限售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619.81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713.52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198,188股上市流通；于2022年6月7日，部分限售股合计52,283,340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1年11月27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2年5月28日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6,6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呈和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呈和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呈和科技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呈和科技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6,6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0	1.25%	1,666,670	0
合计		1,666,670	1.25%	1,666,67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666,670	24
合计		1,666,67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